

中东局势^①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二〇七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6)；^②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7)”^③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〇七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〇七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七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蒙古、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①安理会在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和1977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425(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①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②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③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〇七四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④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426(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①同上，S/12600和S/12606号文件。

^②同上，S/12607号文件。

^③同上，《第三十三年》，第二〇七一次会议。

^④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 通过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S/1261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②

2.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后如果需要,并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后,应继续执行任务。

第二〇七五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②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75)”②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 第 427(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②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

1. 核准秘书长的要求,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兵员人数从 4 000 人增至 6 000 人左右;

2. 注意到以色列部队到目前为止的撤退情况;

3. 要求以色列不再延迟完全撤出黎巴嫩的全部领土;

②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③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④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⑤ 同上, S/12675 号文件。

4. 痛惜所发生的联合国部队遭受攻击的情事,要求黎巴嫩境内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部队。

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②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710)”②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 429(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②

②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③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④ 同上, S/12710 号文件。

⑤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